

易米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9 月 20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米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米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
基金主代码	02159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9 月 1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易米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米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4）803 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4 年 9 月 2 日至 2024 年 9 月 13 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 年 9 月 19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7,694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852,267,380.1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574,590.6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852,267,380.10
	利息结转的份额	574,590.64
	合计	1,852,841,970.7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64,314.2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35%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 年 9 月 19 日	

注：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醒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前往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认购交易确认情况，也可

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yimi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046-8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1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本基金管理人会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敬请投资者关注。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基金有风险，投资须谨慎。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基金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波动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本基金风险与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偏股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1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对投资者存在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1个月内不能赎回的风险。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最短持有期限，对投资者存在流动性风险。本基金主要运作方式设置为允许投资者每个开放日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即投资者要考虑在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前资金不能赎回的风险。

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务必仔细阅读该基金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该基金的具体情况、风险评级及特有风险。请务必了解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在了解基金收益与风险特征的前提下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

如基金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时提供的相关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风险承受能力评价结果，请及时告知基金销售机构并更新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结果。

特此公告。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0日